##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課程規劃暨學生修業規定

90.01.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※ 畢業學分132學分(內含承認12個外系選修學分)
- 一、**基本課程**:本校共同必修科目共**28學分**(國文6學分、外文6學分、歷史4學分、中華民國憲法與國家發展4學分、通識8學分、體育0學分)
- 二、核心課程(本系共同必修科目):38學分

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
詩選及習作	文字學 4	聲韻學 4	訓詁學 2
4			
書法 2	中國文學史 6	曲選及習作	中國思想史
		2	6
	歷代文選及習作		
	4		
	詞選及習作 4		

- 三、群修科目:36 學分
- (一) 學生可在兩類課程中依興趣自由選擇,但每一類均至少修足 **12** 學分。若為一學年之課程,則必將上下學期修完才列入群修學分計算。
- (二) 超過36學分的部分,可視為本系選修學分。

思想類			
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
諸子學通論	魏晉玄學	隋唐佛學 2-4	周易 2-4
2-4	2-4		
經學通論 2-4	學庸 2-4	宋明理學 2-4	清代學術思想 2-4
孟子 2-4	老子 2-4	尚書 2-4	中國近現代學術
			思潮 2-4
論語 2-4	荀子 2-4	禮記 2-4	
左傳 2-4	韓非子 2-4	墨子 2-4	
	兩漢經學	莊子 2-4	
	2-4		

文學類			
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
俗文學概論 2-4	中國現代文學史	臺灣文學史 2-4	應用國文 2-4

	2-4		
文學概論 2-4	文法學 2-4	文學批評 2-4	詩經 2-4
中國現代散文選	中國現代詩選讀	修辭學 2-4	中國現代戲劇選
讀 2-4	2-4		讀 2-4
	中國現代小說選	楚辭 2-4	中國古典戲曲選
	讀 2-4		讀 2-4
		文心雕龍 2-4	
		中國古典小說選	
		讀 2-4	

## 四、**選修科目:30學分**(內含承認 12個外系選修學分)

	I		
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
國學導讀 2-4	漢魏六朝詩 2-4	臺灣文學選讀 2-4	文學與文化評論
			2-4
臺灣民俗概論	現代漢語語法	大陸當代小說選讀	比較文學 2-4
2-4	2-4	2-4	
藝術(美學)概論	電影文學 2-4	學期報告與論文寫	辭賦選讀 2-4
2-4		作 <b>2-4</b>	
小品文選讀 2-4	兒童文學 2-4	中國藝術史 2-4	古籍翻譯 2-4
史記 2-4	近代文藝思潮	飲食與文學 2-4	明清詩 2-4
	2-4		
中文文書處理	中國美學 2-4	唐詩專題研究 2-4	台灣地方戲曲概
2-4			說 2-4
	書法篆刻研究	中國佛教文學 2-4	古文字學 2-4
	2-4		
	管子 2-4	華語教材教法 2-4	報導文學 2-4
	淮南子 2-4	紅樓夢選讀 2-4	青少年刊物 2-4
	兩漢書 2-4	世說新語選讀 2-4	兒童戲劇 2-4
	戰國策 2-4	呂氏春秋 2-4	
	初級日語 2-4	宋元詩 2-4	
	中國歌謠 2-4	國語語音學 2-4	

## 備註:

(一)本系選修科目不限開課年級選修,但原則上教師授課仍以該開課年級學生程度為主,學生選課時應衡量本身對該課程吸收之程度加以選擇。

- (二) 全校整合課程之「普通心理學」及「理則學」視同本系選修學分。
- (三)「英語聽講與實習」列入外系選修課程。
- (四) 選修體育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(五) 各項選修科目之學分數、開課年級以實際開課情況為主。
- ※本系開設之藝術類通識(全校學生均可修讀):

中國戲曲概說與欣賞2 學分中國藝術欣賞2 學分中國書畫欣賞2 學分中國會畫欣賞2 學分中國民間遊藝概論2 學分中國玉器文化2 學分

備註:依學校規定中文系學生不得選讀本系開設之通識課程,但可修習文學院所開 設之藝術類通識。